

#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资〔2020〕2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淘汰公务用车处置收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务用车所属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苏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苏委办发〔2019〕1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淘汰公务用车处置收入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1. 原公务用车所属单位将淘汰车辆交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处置时，应当根据车辆状况确定处置方式为拍卖或报废，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交车手续。

2. 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完成淘汰车辆处置，向原公务用车所属单位发出通知，告知车辆处置情况，并要求尽快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交易中心收到非税收入缴款单后，应当及时将处置收入缴入单位非税收入专户。

3. 原公务用车所属单位已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淘汰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按照部门预算有关规定安排。

苏财办〔2020〕29号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